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3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。
2. 地点: 北岸教育局人事股(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)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报考 2023 年北岸经开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，且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6]10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发[2009]221 号)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提交《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(在网上报名信息系统中打印)和相关证件(证明)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